

辦理 109 年度內政部自購住宅、修繕住宅貸款增補條款契約書

聲明事項：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於簽約前業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充分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借款人及保證人並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於民國 年 月 日攜回，審閱期間至少五日)本增補條款契約書，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確實遵守全部條款內容。

一、借款人 ☐ 自購住宅貸款 為辦理 109 年度 ☐ 修繕住宅貸款 (以下簡稱本貸款)，於民國 年 月 日經邀 為保證人(以下合稱立約人)，向貴行借款新臺幣 元整。

二、立約人除願遵守原簽訂之購屋貸款契約(或住宅貸款契約)外，並同意將借款利率條款增補約定如下：

(一) 借款利率自借款日起按貴行與本貸款主管機關議定之利率，目前係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以下簡稱郵儲利率)加年利率 0.9%，合計為年利率 %，按月計付；嗣後如貴行與本貸款主管機關重新議定或公告適用之利率標準或郵儲利率調整時，均願自調整日起改按上開重新議定或公告之利率或郵儲利率調整計算後之年利率計息。

(二) 前款借款利率由借款人負擔部分，係依本貸款主管機關規定之利率標準計算，目前按郵儲利率 ☐ 減年利率 0.533% 機動計息，合計為年利率 ☐ 加年利率 0.042% %；嗣後如本貸款主管機關重新規定或公告利率標準或郵儲利率調整時，均願自調整日起改按上開重新規定或公告之利率標準或按郵儲利率調整計算後之年利率計息。至前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與借款人負擔利率之差額由政府補貼。

(三) 本貸款受政府補貼利息期間，自購住宅貸款最長為二十年，修繕住宅貸款最長為十五年。

(四) 本貸款如政府停止補貼利息時，借款人願改按第(一)款約定利率計息，並全額負擔。

三、借款人如積欠貸款本息達六個月轉入催收款項，政府停止補貼利息，並將逾期欠繳期間政府已補貼之利息返還國庫，立約人同意依下列約定計付利息予貴行：

(一) 嗣經立約人清償轉為正常戶者，於轉列催收款項期間，按約定借款利率全額計付利息。

(二) 經貴行處分擔保品清償剩餘貸款金額者，則自違約欠繳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借款利率全額計付利息。

四、借款人承諾遵守本貸款主管機關頒定之相關規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政府停止補貼利息，立約人同意繳還自事實發生日起至終止日期間政府已撥補之補貼利息，並追溯自事實發生日起，改按第二條第(一)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付利息，並全額負擔。

(一) 借款人如係申貸修繕住宅貸款者，未於撥款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供貴行備查。但不可歸責於借款人事由之期間，不予計算。

(二) 借款人於受政府補貼利息期間經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查獲有依規定應終止補貼利息之情形者。

五、借款人承諾於受政府補貼利息期間，提供本貸款擔保之住宅、基地如有轉讓予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且未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時，應即主動告知貴行，並自轉讓之日起終止政府利息補貼，按第二條第(一)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付利息；如息於告知而得之不當得利應附加利息(按本借款利率計算)返還國庫，但因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以權利變換方式參加都市更新而辦理信託登記，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不在此限。

六、借款人同意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貸款相關規定查核借款人之資格現況；且如經查核認需變更借款人借款利率之適用類別或停止補貼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逕將本貸款帳戶變更為所適用帳戶或一般房屋貸款帳戶，並授權貴行依原購屋貸款契約(或住宅貸款契約)第十一條約定之存款帳戶自動轉帳取償貸款帳戶變更前、後議定支付費用、本貸款之有關債務及費用，並返還自事實發生日起至終止日期間政府已撥補之補貼利息。

七、縱借款人已清償本貸款，經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有違反規定而應終止、需變更適用類別或停止補貼利息之情形者，就已撥付之補貼利息(及其依規定應附加之利息)仍應負返還之責任。

八、本貸款係由政府依相關規定補貼利息，立約人同意貴行及主管機關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個人、本貸款及就同一擔保物存在之政府無補貼貸款等相關資料，並同意貴行得提供上開資料予本貸款主管機關。

九、本增補條款契約書未載明事項悉依原購屋貸款契約(或住宅貸款契約)內容、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作業執行要點、金融機構辦理「109 年度住宅補貼」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說明及貴行有關規定辦理。

十、本增補條款契約書正本壹式 份，由借款人、貴行、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各收執乙份為憑。但經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要求或徵得其同意者【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簽名或蓋章： ），得由貴行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並加蓋貴行章戳後之影本交付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收執。

此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

借款人：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保證人：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